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(如有)

2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) 的 (北京市丰台区审计局审计中介服务(第一批审计项目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3包审计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11353.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09.62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2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